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南京脉通血管医院建设工程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玄环建〔2026〕02号

南京脉通血管医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南京脉通血管医院建设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申报情况：拟建设南京脉通血管医院，属于心血管专科医院，位于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负一、三、四层。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6200 m²，实施全院整体改造。施工内容包含原有结构修缮、室内顶墙地翻新，同步开展强弱电、机电管线、给排水、通风空调系统改造，完成消防升级、医用净化施工、医疗废水与净水系统建设，配套医用设施安装及院区环境整治，建成后达到医疗机构执业运营标准。项目设置床位85张，开设内科、外科、妇科、中医科、中西医结合科、预防保健科、麻醉科、急诊室、消毒供应室；医技科室设有医学检验科（临床体液血液、生化、免疫血清学专业）、医学影像科。项目配齐急救、手术、检验、影像、院感、DSA，

核磁共振等全套医疗设备，配备呼吸机、麻醉机、彩超、X光机、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诊疗检验设备，以及高压灭菌、医用消毒等感控设备。同步建成常水、热水、蒸馏水及净化供水系统，可常态化开展门诊诊疗、急诊抢救、手术操作、临床检验等各项医疗工作。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分析、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承诺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所述进行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，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、非病区办公生活污水，所有废水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接管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，尾水排入长江。本项目废水接管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-2005，含 2026 年修改单）表 2 预处理标准，标准中未规定的氨氮、总氮、总磷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

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表 1 中 B 等级标准,可同时满足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。

2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废气主要考虑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,主要污染物为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。根据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,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,大气环境质量执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26)中的二级标准。本项目污水站周边无组织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466-2005,含 2026 年修改单)表 3 标准。

3、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站水泵、空气能热水器、空调机组等,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减振、隔声等降噪措施,使噪声得到有效控制。本项目运营期昼间、夜间四周边界噪声可以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2 类标准要求,南侧邻龙蟠路一侧边界可满足 4 类标准要求,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可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096-2008)2 类标准限值。

4、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。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产生于治疗室、手术室、检验科、病房、药房等,主要为感染性废物(HW01,841-001-01)包括废弃医疗器械、患者污染的废

弃物等，损伤性废物（HW01, 841-002-01）包括废弃的各类材质锐器，病理性废物（HW01, 841-003-01）包括检验及手术后废弃的血液、组织、样本等，药物性废物（HW01, 841-004-01）包括废弃的一般性药物，化学性废物（HW01, 841-005-01）包括检验科废弃的试剂等。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应符合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（2011年修订）、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（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）、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、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》（HJ 421-2008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、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 2025-2012）相关要求。医疗废物收集后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，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5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医院建成后应按照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苏环发〔2023〕7号）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，配备应急物资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培训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》（HJ169-2018）附录B及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》（HJ 941-2018）附录A识别本项目危险物质，根据医院提供的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。加强环境治理设施运营维护，确保废水、废气等达标排放。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审

批的相关文件要求，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。

6、辐射装置按规定另行办理环评手续。

7、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按照《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 287 号）有关规定控制扬尘污染，施工场地扬尘执行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7-2022）、臭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二级标准。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，文明施工，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，应经我局审批后方可进行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表 1 标准。

8、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项目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本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如果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

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10月14日

抄送：玄武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、铭瑞环境科技（南京）有限公司